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音乐学院

音乐学院 2019 年度“艺术实践活动月”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音乐学院“新师范”创新行动计划暨卓越小学音乐教师培养实施方案》，强化艺术实践，促进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艺术气氛，展示师生专业风采，学院决定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月”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总策划：李明军 仵录让

策划：葛晓妮 刘蓉辉

执行：刘永昌 贺凌云 黄乐为 赵晨泉

白艳 吴玫 赖琼琼

成员：学院全体师生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15日——12月15日

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教C1阶梯教室

三、主要内容

场次	主题	时间	执行负责人
第一场	艺术实践活动月开幕式暨舞蹈学系教学汇报展演	11月15日	赖琼琼

第二场	《钢琴四手联弹》教学汇报	11月20日	白艳
第三场	西安鼓乐进校园暨《中国音乐史》课程教学改革专场音乐会	11月25日	赵晨泉
第四场	音乐学院声乐教师专业基本功风采展示音乐会	11月27日	贺凌云
第五场	钢琴教学改革师生专场音乐会	12月4日	黄乐为
第六场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欣赏》课程教学汇报音乐会	12月11日	吴玫

四、注意事项

1. 明确任务，密切配合。各场次具体实施方案由执行负责人制定详细方案，经活动领导小组审核后开展。学院全体教师和学生按照具体方案分工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活动工作分工，积极参加活动。

2. 加大宣传，展示风采。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进一步扩大艺术实践活动月的影响，打造学院品牌活动，进一步彰显学院特色与亮点。

音乐学院

2019年11月11日